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公務人員

未休假加班費及單日休假補助費申請表

單位：						
職稱	姓名	應休假日數	已休假日數	申請未休假加班費日數 (最多 11 日)	申請休假補助費日數 (應休假日數扣除強制休假日數後， 每日 600 元)	申請人簽名或蓋私章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		局長	

---

備註：

- 一、同一單位請填寫列同張申請表上，以利資料彙整陳核。
- 二、全年應休假總日數扣除強制休假日數（十日）後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日折半支給。另依市府規定自 109 年度起公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，最高不得超過 11 日。